

# 美国饰品法规要求

产品名称	美国饰品法规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销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
联系电话	0755-23312011 18002557368

## 产品详情

### 1. CPSIA

美国消费品安全促进法案（CPSIA）严格要求了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，其限值根据基材和表面涂层而定。此外，该法案还限制了儿童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中的有害邻苯二甲酸盐8P的含量。

化学项目

管控项目

限值

铅

基材：100ppm；涂层：90ppm

邻苯二甲酸盐

DEHP/DBP/BBP/DINP/DIBP/DCHP/DPENP/DHEXP，每种不得超过1000ppm。

## 2. ASTM F2923

该标准仅适用于供1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饰品，不适用于玩具类产品。标准不\*\*制了产品中多种重金属含量，包括铅、镉、镍释放、可溶性重金属，还对其物理机械性能做了要求。

### 要求

基材：100 ppm；涂层：90 ppm

### 镉

300 ppm

### 可萃取镉

塑胶小部件：75 ppm；金属小部件：200  $\mu\text{g}$

### 盐萃取镉

18  $\mu\text{g}$

### 镍释放

穿刺性：0.2  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

长期与皮肤接触：0.5  $\mu\text{g}/\text{cm}^2/\text{week}$

### 7种可溶性重金属

(涂层)

镉：75 ppm，汞：60 ppm

铬：60 ppm，砷：25 ppm

硒：500 ppm，锑：60 ppm

钡：1000 ppm

## 物理项目

### 尖点利边

8岁以下儿童饰品不得含有可触及的危险尖点、危险利边。

### 小部件

3岁以下儿童饰品不得含有小部件。

### 危害磁体

(磁通量 $>50\text{KG}2\text{mm}$ 且属于小部件)

(1)8岁以下：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的滥用测试后，不得含有危害磁体或危害磁性部件；

(2)8岁及以上：若含有危害磁体或危害磁性部件，则需警示声明。

### 断裂释放力

经15磅拉力测试后，可以断开，且不得释放任何物理危害因素。

豁免：周长小于9.4英寸的儿童饰品

### 电池要求

(1)滥用测试前后，在不使用任何工具的情况下，属于小部件的电池应不可触及；

(2)对于可更换电池时应标记：新旧电池不能混用；碱性电池、标准（碳-锌）电池、或可充电（镍-镉）电池不能混用等类似的信息；

(3)对于可接触到的不可更换电池应添加相关说明或标识；

(4)电池驱动儿童饰品应从设计上做到不可能对不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（纽扣电池除外）；

(5)在产品标示或说明中应\*\*性标记电池极性。

吸入舌钉

不得含有

标签要求

年龄标签

加贴年龄标签

其他推荐警告标语 耳饰穿刺部件嵌入的警告标语

含有填充液体的饰品

填充液体要求

(1)不得含有16CFR 1500.231及16CFR 1500.14（需要特殊标记说明的材料）中的物质；

(2)饰品若含有化妆品，其化妆品需要满足USP51&61&62；

(3)饰品若含有其他液体、糊状物质、油灰、凝胶、粉末（除化妆品外），则其需要满足USP61&62。

### 3. ASTM F2999

该标准适用于12岁以上成人饰品。该标准部分项目和限值方面引用了加州含铅珠宝法（C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 25214.1-25214.4.2(AB1681 & AB2901& SB929 修正法案)）和饰品标准ASTM F2923的相关要求，其管控项目包括铅、镉、可溶性重金属、镍释放等化学项目及磁铁、电池、吸入舌钉等特殊部件的物理要求。

除豁免材料外：

- (1) 电镀金属合金铅含量小于 60000 ppm
- (2) 非电镀金属铅含量小于15000 ppm
- (3) 塑胶、橡胶铅含量小于200 ppm
- (4) 表面涂层铅含量小于600 ppm
- (5) 除以上的其它材料铅含量不得超过600 ppm

15000 ppm

无限值

若磁体属于小部件，则需要附加警示声明

在不使用任何工具的情况下，属于小部件的电池应不可触及

若产品含有吸入舌钉，则需要附加警示声明

填充液体不能含有16CFR 1500.14中的物质。

#### 4. 加州65法案 ( CA Prop65 )

加州65法案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于1986年通过的有关有毒化学物质的提案，全称《1986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行法案》。该法案管控物质种类非常多，涉及的产品范围也非常广，包含珠宝、纺织服装、玩具、电子电器等。目前，根据此法案加州已经产生了许多关于饰品的案例判决，涉及物质主要是铅、镉、邻苯二甲酸盐等。不同的案例判决，其限值要求可能不同。

常用案例

管控物质

Alameda Superior Court,

RG10-514803

不同材质其限值要求不同（除豁免材质）；

成人饰品和儿童饰品限值不同。

Alameda Superior Court Case No. RG 10514803

300ppm（除豁免材质）

Alameda Superior Court Case No. RG 16-837582

独立的项链、或作为服装饰物的项链：100 mg/kg。

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Case No. CGC - 10 - 497729

邻苯二甲酸酯

( 3P : DBP/BBP/DEHP )

3P , 每P 1000ppm

备注：目前，加州65清单中的邻苯为6P：BBP/DBP/DEHP/DIDP/DINP/DnHP；故若客户测试加州65邻苯，建议测试6P，不在案例中的邻苯建议限值为1000ppm。

【适用于可接触的PVC、软塑、乙烯基材料、人造皮等塑胶材料。】

## 5. 其他法规及标准

美国其他部分州对饰品有害物质立法也获得通过，如伊利诺斯州铅中毒预防法案（LPPA），华盛顿州的儿童安全产品法案（CSPA），马里兰州和康涅狄格州饰品中的总镉含量不得超过75ppm，伊利诺斯州和明尼苏达州饰品中的可溶性镉不得超过75ppm。

法规条例（地区）

LPPA（410 ILCS45/6）（伊利诺斯州）

总铅

总铅超过40 ppm 需要做警告标识，合格限值需CPSIA 铅含量要求。

CSPA（华盛顿州）

90ppm；

总镉

40ppm

6P (DEHP, DBP, BBP, DINP, DIDP, DnOP)之和 1000ppm。

Chapter 578 ( HB 145, Session 2011 ) ( 马里兰州 )

75ppm

Public Act 10-113 ( HB 5314 ) ( 康涅狄格州 )

Public Act 96-1379 Cadmium Safe Kids Act

(HB 5040, Session 2010) ( 伊利诺斯州 )

可溶性镉

S.F 2510 Art6. sec 27 ( 明尼苏达州 )